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望熙娟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87

電子郵件：hsichu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408051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配合「全國區域計畫」及行政院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，辦理草屯鎮北投埔段750-1地號等23筆土地，面積3.1417公頃，擬由「特定農業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04642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營建署前以104年2月2日營署綜字第1040005952號函（諒達）請貴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補充相關資料，並檢還旨揭檢討變更案件全卷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前開貴府104年3月25日函說明三，貴府農業單位意見略以：「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01月27日農企字第1030737399號函表示審認結果不符合該款，本處經查尚無其他款項之適用，…本處原則不予同意。」，並經貴府表示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，本部尊重貴府意見，故旨案予以結案。

地政處

收文：104/04/02



1040067261

無附件

四、又依行政院102年1月29日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：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，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，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，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。」請貴府依該規定積極輔導旨揭土地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，俾土地合法使用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

